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劉日晴　　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3樓之2
訴訟代理人　鄭賀謙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曾大洲　　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　　現於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22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下午2時6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